

##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（二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现将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（二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公示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人造石生产项目（二阶段）

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（重庆新格现有生产车间内）

建设单位：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示内容：验收监测报告表、验收意见、其他情况说明（详见附件）

公示时间：自公示期起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

公众意见投递：公示期间若公众在查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时，对本项目有疑问或者意见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 电话：19923603646

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